



学思践悟

西安工业 2018 年第 12 期

纪检监察部编制

2018 年 11 月 15 日

本期要览:

1. 国企监督向前挺 “三转” 往深行-----2
2. 党性应该怎样 “炼” ? -----8
3. 十九大一周年, 党员干部应知应会 99 个新词-----11
4. 127 条禁令来了, 条条都是红线! -----25

国企监督向前挺 “三转”往深行

——地方纪委监委驻国资委纪检监察组组长研讨会综述

面对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国有企业改革等进入叠加期，怎样强化对国有企业的监督？

9月19日至20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务院国资委纪检监察组召开地方纪委监委驻国资委纪检监察组组长研讨会，来自各省、区、市及计划单列市的36名纪委监委驻国资委纪检监察机构负责同志出席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对国资国企开展纪检监察工作进行了研讨，统一了认识。强化对国有企业的监督，成为此次会议释放的最大信号。

坚持稳中求进 把监督挺在前面

形势决定任务。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务院国资委纪检监察组组长陈超英在会议讲话中，开宗明义提出本次会议主题——坚持稳中求进基本工作方针，重点在于强化监督。

“形势和任务要求我们，进一步把握‘稳’的内涵、强化‘进’的措施，高质量地做好‘在路上’的各项工作。”陈超英谈到，纪委作为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需要更大地发挥监督的作用，把监督发现问题与推动工作落实结合起来，用监督的力量推动工作，用工作的落实强化监督。

坚持稳中求进，稳是基础，进是方向。党的十八大以来，党

中央着力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国资国企系统正风反腐工作取得了明显成绩，这是要始终坚持的“稳”；形势依然严峻复杂，腐败问题存量不少、增量仍在发生，不收敛、不收手的现象还没有完全遏制住，不同领域、不同时期、不同层级的问题呈现出不同特征，这些情况在国资国企表现更加明显，必须有“进”的措施，这就要求国资国企系统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部署，不断强化国有企业纪检监察机构监督作用、强化派驻机构监督职责，始终把监督挺在前面。

如何在稳中求进中把监督落到实处，成为与会人员讨论的重点。在小组讨论会上，各地驻国资委纪检监察组组长结合自身实际，就积极适应职能转变、坚守监督职责定位、推进体制机制建设、创新监督方式方法、发挥派驻机构优势等方面，梳理实践问题、总结工作经验，处处彰显推动国资国企系统全面从严治党的初衷本意，体现着监督本职工作的本色。

“要深刻把握‘稳’的内涵与‘进’的措施，在监督的数量上稳、质量上进。”黑龙江省国资委纪检监察组组长董秀介绍，党的十八大以来至2017年底，驻黑龙江省国资委纪检监察组共查处企业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3326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4454人，立案数、处分人数年均增长25.5%和25.2%。同时在监督质量上求突破，今年初，通过对国资国企系统31起典型案件的调研分析，归纳出违纪违法特别是腐败案件易发多发的6个重点领域、7类重点案件，找出腐败案件发生的5个成因和基本路径，提出靶

向施治、定向监督的 8 条对策建议，以此助力精准监督、提高监督质量。

各地国资国企立足监察体制改革的新形势新任务，结合自身实际持续探索深化监督的路径方法，不断发现问题从而推动问题解决。本次研讨会交流材料汇编多达 284 页，这份厚厚的工作单背后，反映出国资国企系统全面从严治党步履稳健，国资国企政治生态持续向好。

践行“两个维护” 推动工作落实

作为关系国计民生的经济组织，国有企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重要支柱和依靠力量。加强国企监督，必然要求国资国企系统纪检监察机构把“两个维护”作为首要的政治任务，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国内外形势的科学判断上来，督促企业各级党组织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

从近年来调查审查和巡视巡察发现的情况看，国资国企系统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不够深入扎实，落实党中央决策不力，党建工作抓而不实，违规选人用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问题在地方国有企业仍不同程度存在。

“两个维护”不仅看表态是否坚决，更要看行动是否落实。不少与会同志谈到，讲政治并不抽象，具体地讲就是看各地国有

企业是否按照党中央部署去贯彻执行。北京市国资委纪检监察组围绕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宣传落实情况等，对 29 家市管企业执行“两贯彻一落实”“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和 9 家市管企业推进城市副中心建设情况开展了监督检查；山东省国资委纪检监察组围绕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党中央大政方针政策、省委关于推动国企改革意见等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共发现责任不清、行动迟缓、落实不力等 5 方面 46 个问题。

在研讨中，与会人员普遍反映，只有准确把握政治与业务的关系，厘清派驻机构职责关系，才能更好地开展工作。就此，会议强调，国有企业纪委（纪检组）既要协助企业党委（党组）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提供有效载体，当好参谋助手，又要聚焦主业，牢牢把握“监督的再监督”职责定位，督促党委履行好主体责任。河北省国资委纪检监察组组长武力斌讲到，“我们肩负政治监督专责，是对业务部门履行业务监督的再监督，要提高政治站位，紧盯政治问题，当好‘监督员’”。

针对监察体制改革带来的对象多、监督难问题，会议给出了答案——管住“关键少数”是破解当前国企监督难题的“金钥匙”。据不完全统计，目前仅国务院国资委负责的 96 家央企就有各级法人单位 4.6 万余家，监察对象多。企业讲不讲政治，关键看“关键少数”，只要把党员领导干部管住，其他人员的监督就迎刃而解。各地国资委纪检监察组的任务就是在党委不敢做的时候推一

推，不担责的时候压一压，确保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在国资国企系统不折不扣得到落实。

持续深化“三转” 完善监督格局

“目前一些在地方已经不明显的问题，在国资国企中还比较突出。”陈超英组长讲话中的这一观点，引起了与会人员的共鸣。党的十八大以来，相较于地方党政机关，国有企业全面从严治党的步伐稍缓，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在于国资国企系统纪检监察机构深化“三转”存在不到位的情况。一些地方国资委纪检监察组同志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谈到，有的企业集团纪委长期零初核、零立案，有的存在问题线索简单谈话函询后就予以了结，有的甚至纪委书记还身兼工会主席等数职……

持续深化“三转”，聚焦主责主业，既是国资国企纪检监察机构改革实践的方向，也是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路径。会议特别强调纪委书记可以根据监督执纪问责事项，在不分管具体部门的前提下，协调指挥监督力量，督促国资国企系统纪检监察机构履行好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让各地企业纪委（纪检组）既掌握奋斗方向，也掌握工作方法。

“力分则散，力合则聚，各种监督方式不能孤立运作，构建‘大监督’格局才能让制度优势更好地转化为监督效能。”江苏省国资委纪检组组长沈建生的发言，反映了与会同志们的共识。会议指出，要积极构建“四个监督”格局，真正把监督重视起来，落到实处。其中，纪律监督重在从严从实，要把纪律挺在前面，

用六项纪律约束党员干部行为，坚持纪严于法、执纪必严、违纪必究，让纪律“长牙”“带电”；监察监督重在全覆盖，要以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为契机，推动对监察对象的监督没有死角、不留空白；派驻监督重在发挥“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要适应派驻改革需要，发挥好“探头”“前哨”作用；巡视监督重在利剑高悬，既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更要落实整改，做好“后半篇文章”

强调监督的重要作用，并不意味着割裂监督执纪问责之间的紧密联系，通过执纪问责推动监督发现的问题解决，是本次会议始终强调的内容。严格规范执纪，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加强对问题线索统一管理，建立督办机制，积极发挥企业集团纪委的领导作用，创新办案方式，加大办案力度，彻底消除零初核、零立案，提高审理质量。用好问责利器，针对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管党治党失之于宽松软等问题，以强力问责推动国资国企各级党组织知责明责、守责尽责。

与此同时，各地方也在积极探索更加有效发挥企业纪检机构作用的方式方法：天津市国资委纪检监察组探索建立与监事会协调机制、与审计部门联动机制、系统上下统筹机制、与巡视巡察衔接机制，整合多方力量，促使监督工作更加全面高效；河北省国资委纪检监察组为增强监督震慑力，把监督与责任追究、问题整改、考核评价相衔接，破解监督不“长牙”和效果难延展两大

问题；广东省国资委纪检监察组针对湛江片区省属企业党组织及党员干部违纪问题，探索“双授权”开展信访核查和执纪审查，成为加强“小远散”企业监督的一项制度创新……

惟改革者进，惟创新者强。时值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国有企业改革的关键时期，通过本次会议，地方国资委纪检监察组凝心聚力、形成共识，必须坚持稳中求进基本工作方针，通过加强监督推动国资国企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文章来源：《中国纪检监察》）

党性应该怎样“炼”？

10月22日《年轻，也是一种特殊考验》一文在本报二版刊发后，有读者反映，在当下，年轻干部拒腐防变确是现实课题，应该引起足够重视。同时也提出，对于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年轻干部“相对缺乏系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和严格的党内政治生活锻炼，有的缺乏基层和艰苦地方磨炼，有的缺乏关键岗位扎实历练”等问题，还应该进一步深入理解。这里，从党风廉政建设角度谈点浅见。

“锻炼”，可以理解为政治生活的锤打。

贪腐行为原因很多，但一个重要方面，是与拉“小圈子”、搞“小集团”关系密切，而这正是党内政治生活之大忌。拉帮结派、称兄道弟所为何事？党员干部所从事的工作需要的是秩序和

制度，不需要关照和特殊。溢出制度而寻求特殊，大多是变味的“工作”。这无需多说。有些年轻干部在政治生活上缺少锻炼，一个突出表现就是，信人情不信制度，靠“哥们”不靠组织，讲交易不讲原则。于是，不该放行的放行，不该包庇的包庇，不能践踏的践踏，不该染指的染指。工程发包中的作弊，项目审批中的分赃，选拔任用中的“酬谢”……这些年查处的贪腐案件多有串案、窝案，这显然与政治生活不健康有直接关系。有的地方和单位主要领导不但不反对“小圈子”“小集团”，反而热衷此道，结成利益同盟，权力交换、联手作案、官官相护，在政治上彻底变质，在经济上彻底腐败。这方面的例子不在少数。

“磨炼”，可以理解为困难和挫折考验。

没有人喜欢磨难，但现实生活不会一帆风顺。这不奇怪，也未必是坏事。和平年代、承平时期，越是少年得志，就越容易忽略甚至忘记这一点。一方面，顺风顺水，平步青云，使得有些人眼中没组织，心里没敬畏，“上管天下管地，中间管空气”。想占多少房就占多少房，想用什么车就用什么车，想花多少钱就花多少钱，想怎么挥霍就怎么挥霍，把公家财政当成自家钱袋子。另一方面，稍不顺遂就抱怨提拔太慢、官帽太小、约束太多、好处太少，撂挑子、闹情绪、发牢骚，并把这种极端个人主义带入到工作中来，不讲规矩，不讲纪律，甚至胡作非为。

反腐败斗争得出的一个教训就是，那些没有经过基层艰苦磨炼的、在温室的花盆里养出来的、简历漂亮而表面光溜的所谓“新

星”，意志品质往往脆弱，不堪大用。倒是那些在坑洼泥泞道路上一步一个脚印走过来的干部，知进退、懂轻重、明事理，在纷繁复杂环境中能自持、有定力、靠得住。

“历练”，可以理解为经过大事、见过世面。

作为领导干部所应具有的清醒冷静等素质，不会是天生的，而是要经过时间打磨与实践历练。能开重型卡车自然能够驾驭小汽车，反之则弄不好就会翻车。经手过成千上万钱财而不动于心，才理解“如临深渊、如履薄冰”的深刻含义。处理过事关老百姓切身利益的复杂棘手问题，才知晓工人辛苦、农民艰辛、当兵不易。干部廉洁自律，也应该从年轻时开始成为必修课，并伴随终生。

党性应该怎样“炼”？这对党员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来说，是一个必须正确回答的问题。“必须”是说，都会面对；“正确”是说，要在“是与否”中做对选择。从这个意义上说，坑坑洼洼是常态，磕磕绊绊是常事，锤锤打打是常情。这才是真正的生活和工作。年轻干部成长，离不开组织教育、领导帮助，但关键还是靠自己。有人说，党性修炼就像是一个人的内心对话。在这样的对话中，人既是自己的原告，又是自己的辩护人和法官。正是在这种自我的锻炼、磨炼、历练中，才会总结经验，校正方向，坚守信念，自持自律，走好自己的人生之路。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十九大一周年，党员干部应知应会 99 个新词

10 月 18 日，是党的十九大召开一周年的日子。

十八大以来，伴随着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的学习贯彻，一系列利国利民的重大决策部署稳步推进，悄然改变着每个人的生活，这些“新词”也随之深入人心、耳熟能详。

1. 【**中国梦**】中国梦，正式提出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就是中华民族近代以来最伟大梦想。

2. 【**“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在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年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在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3. 【**“五位一体”总布局**】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国梦的实施手段是**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五位一体建设。

4.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

5. 【**五大发展理念**】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

6. 【**四个意识**】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

7. 【**“五大思维”能力**】战略思维、创新思维、辩证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

8. **【四个自信】** 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9. **【四大考验】** 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

10. **【四大危险】** 精神懈怠的危险、能力不足的危险、脱离群众的危险、消极腐败的危险。

11. **【三严三实】** 既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又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

12.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即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13. **【两个维护】** 维护党中央权威、维护核心、维护和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

14. **【两学一做】** 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

15. **【四个合格】** 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

16. **【三个确保】** 确保党的组织充分履行职能、发挥核心作用，确保党员领导干部忠诚干净担当、发挥表率作用，确保广大党员党性坚强、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17. **【四讲四有】** 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

18. **【四个自我】**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

19. **【八项规定】**改进调查研究、精简会议活动、精简文件简报、规范出访活动、改进警卫工作、改进新闻报道、严格文稿发表、厉行勤俭节约。

20.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就是从提高供给质量出发，用改革的办法推进结构调整，矫正要素配置扭曲，扩大有效供给，提高供给结构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需要，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21. **【新常态】**新常态：“新”就是“有异于旧质”；“常态”就是固有的状态。新常态就是不同以往的、相对稳定的状态。

22. **【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

23. **【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通俗地说，就是“一个岗位，两种责任”，每位干部既要干事，还不能出事，一手抓发展，一手抓廉政，“两手抓、两手都要硬”。

24. **【一案双查】**在查办违纪违法案件的同时，一并调查发案单位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是否落实到位，做到有错必究、有责必问。

25. 【专项巡视】以问题为导向，形式更为灵活，哪里问题多、哪个部门问题多，就往哪投入更多力量，以便发挥巡视和监督的最大效力。

26. 【好干部“五条标准”】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

27. 【心中“四有”】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

28. 【党内政治生活“四性”】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29. 【双创】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30. 【“两个倍增”】一个就是国内生产总值的倍增，一个就是城乡居民收入的倍增。

31. 【“两个同步”】一个就是城乡居民收入水平要和经济增长同步，另一个就是劳动者报酬要和生产率提高同步。

32. 【雄安新区】位属中国河北省，地处北京、天津、保定腹地，规划范围涵盖河北省雄县、容城、安新等 3 个小县及周边部分区域。2017 年 4 月 1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在此设立的国家级新区。

33. 【京津冀协同发展】京津冀协同发展，核心是京津冀三地作为一个整体协同发展，要以疏解非首都核心功能、解决北京“大城市病”为基本出发点，调整优化城市布局 and 空间结构，构建现代化交通网络系统，扩大环境容量生态空间，推进

产业升级转移，推动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加快市场一体化进程，**打造现代化新型首都圈**。

34. **【长江经济带发展】**2016 年 9 月，《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正式印发，确立了长江经济带“**一轴、两翼、三极、多点**”的发展新格局：“一轴”是以长江黄金水道为依托，发挥上海、武汉、重庆的核心作用，“两翼”分别指沪瑞和沪蓉南北两大运输通道，“三极”指的是长江三角洲、长江中游和成渝三个城市群，“多点”是指发挥三大城市群以外地级城市的支撑作用。

35. **【东北振兴“十三五”规划】**为了推动东北经济脱困向好，实现新一轮振兴，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新时期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的规划，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发布之日起实行。

36. **【一带一路】**一带一路是“**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简称。

37. **【丝绸之路经济带】**丝绸之路经济带，是**中国与西亚各国之间形成的一个在经济合作区域**，大致在古丝绸之路范围之上。包括西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五省区，西南重庆、四川、云南、广西等四省市区。

38.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中国着眼于与东盟建立战略伙伴十周年这一新的历史起点，为进一步深化中国与东盟的合作，提出“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战略构想。

39. 【人类命运共同体】指在追求本国利益时兼顾他国合理关切，在谋求本国发展中促进各国共同发展。

40. 【“三共”原则】“一带一路”建设是系统工程，要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

41. 【五通】政策沟通、民心相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

42. 【数字丝绸之路】在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纳米技术、量子计算机等前沿领域合作，推动大数据、云计算、智慧城市建设，连接成 21 世纪的数字丝绸之路。

43. 【丝路精神】丝路精神即丝绸之路精神的简称，即“团结互信、平等互利、包容互鉴、合作共赢，不同种族、不同信仰、不同文化背景的国家可以**共享和平，共同发展**”的丝路精神。

44. 【16+1 合作】“16+1 合作”即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议，指中国和中东欧 16 国共同绘制的一份中期规划。

45. 【四个没有变】中国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经济韧性好、潜力足、回旋余地大的基本特征没有变，经济持续增长的良好支撑基础和条件没有变，经济结构调整优化的前进态势没有变。

46. 【两免一补】指免杂费、免书本费、补助寄宿生生活费。

47. 【“三去一降一补”】即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

48. 【“双随机、一公开”】即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49. 【三权分置】指形成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经营权流转的格局。

50. 【互联网+政务服务】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用词。报告原文：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让居民和企业少跑腿、好办事、不添堵。简除烦苛，禁察非法，使人民群众有更平等的机会和更大的创造空间。

51. 【放管服】指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简称。

52. 【全域旅游】指在一定区域内，以旅游业为优势产业，实现区域资源有机整合、产业融合发展、社会共建共享，以旅游业带动和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一种新的区域协调发展理念和模式。

53. 【海绵城市】指通过控制雨水径流，恢复原始的水文生态特征，使其地表径流尽可能达到开发前的自然状态，从而实现恢复水生态、改善水环境、涵养水资源、提高水安全、复兴水文化的城市建设目标。

54. 【数字家庭】指以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为基础，各种家电通过不同的互连方式进行通信及数据交换，实现家用电

器之间的“互联互通”，使人们足不出户就可以更加方便快捷地获取信息，从而极大提高人类居住的舒适性和娱乐性。

55. 【深港通】指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的简称。

56. 【“万企帮万村”行动】力争用 3 到 5 年时间，动员全国 1 万家以上民营企业参与，帮助 1 万个以上贫困村加快脱贫进程，为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打好扶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力量。

57. 【压倒性态势】2016 年 12 月 28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听取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6 年工作汇报，研究部署 2017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相比 2016 年年初“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正在形成”的判断，此次政治局会议作出新判断，“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

58. 【老虎苍蝇一起打】习近平指出，要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既坚决查处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又切实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59. 【“四不两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4 年 9 月建立并实施的一项安全生产暗查暗访制度，也是一种工作方法，即：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

60. 【领导干部“四讲”】讲修养、讲道德、讲诚信、讲廉耻。

61. **【天网追逃】**天网行动是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部署开展的针对外逃腐败分子的重要行动，综合运用警务、检务、外交、金融等手段，集中时间、集中力量“抓捕一批腐败分子，清理一批违规证照，打击一批地下钱庄，追缴一批涉案资产，劝返一批外逃人员”。

62. **【北京反腐败宣言】**北京反腐败宣言，是 2014 年 APEC 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一项反腐败合作宣言，并成立 APEC 反腐执法合作网络，旨在与亚太各国加大追逃追赃等合作，携手打击跨境腐败行为。

63. **【关键少数】**指领导干部。

64. **【打铁还需自身硬】**习近平总书记在与中外记者见面时说，“打铁还需自身硬”，发人深省，讲的是官员自身素质的极端重要性。

65. **【钉钉子精神】**干事业好比钉钉子。一个单位、一个地区面貌的改变，并非一朝一夕之功，而需要沿着正确的目标久久为功、持之以恒。

66. **【“猎狐”】**猎狐是中国公安机关缉捕在逃境外经济犯罪嫌疑人的专项行动。

67. **【营改增】**是指以前缴纳营业税的应税项目改成缴纳增值税，增值税只对产品或者服务的增值部分纳税，减少了重复纳税的环节。

68. 【“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划出了健康政商关系的界限和底线。这不仅让政商双方有规可依、有度可量，更给党员干部和企业家之间怎样打交道，指明了方向，划出了底线。

69. 【红色通缉令】它是应特定国家中心局的申请，针对需要逮捕并引渡的在逃犯作出的一种通报。具体又分为要求对逃犯进行起诉的红色通报和要求逃犯服刑的红色通报。

70. 【有权不可任性】指国家行政机关拥有职权的公务人员都要秉承“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授权必须为”准则，做到依法行政，不能视国家法律法规于不顾而肆意妄为，否则必将受到历史的审判、法律的惩罚、良心的谴责。

71. 【网络群众路线】要求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要学会通过走网络群众路线，经常上网看看，了解群众所思所愿，收集好想法好建议，积极回应网民关切、解疑释惑。

72. 【互联网+】通俗的说，“互联网+”就是“互联网+各个传统行业”，但这并不是简单的两者相加，而是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以及互联网平台，让互联网与传统行业进行深度融合，创造新的发展生态。

73. 【网络强国战略】网络强国战略包括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信息通信业新的发展和网络信息安全三方面。

74. **【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指在追求本国网络空间利益时兼顾他国合理关切，在谋求本国网络空间发展中促进各国共同发展。

75. **【互联网思维】**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科技不断发展的背景下，对事物进行重新审视的思考方式。

76. **【工匠精神】**指工匠对自己的产品精雕细琢，精益求精、更完美的精神理念。

77. **【六个精准】**扶贫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户精准、因村派人精准、脱贫成效精准。

78. **【精准扶贫】**精准扶贫是粗放扶贫的对称，是指针对不同贫困区域环境、不同贫困农户状况，运用科学有效程序对扶贫对象实施精确识别、精确帮扶、精确管理的治贫方式。

79. **【五个一批】**发展生产脱贫一批、易地扶贫搬迁脱贫一批、生态补偿脱贫一批、发展教育脱贫一批、社会保障兜底一批。

80. **【双引擎】**一是**打造新引擎**，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二是**改造传统引擎**，重点是扩大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补齐“短板”，助力中国经济长期保持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

81. **【共享经济】**共享经济，一般是指以获得一定报酬为主要目的，基于陌生人且存在物品使用权暂时转移的一种新的经济模式。

82. 【证照分离】指只要到工商部门领取一个营业执照，就可以从事一般性的生产经营活动，如果需要从事需要许可的生产经营活动，再到相关审批部门 办理许可手续。

83. 【同线同标同质】指同一生产线、按相同的标准生产，使内外销产品达到同样的质量水准。

84. 【河长制】指由中国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河长”，负责辖区内河流的污染治理。

85. 【“三军”战略思想】政治建军、改革强军、依法治军。

86. 【“五大战区”】东部战区、南部战区、西部战区、北部战区、中部战区。

87. 【解放军“五大军种”】陆军、海军、空军、火箭军、战略支援部队。

88. 【新古田会议】2014 年 10 月 30 日全军政治工作会议在福建省上杭县古田镇召开，被称为“新古田会议”。

89. 【关于中央领导核心的准确表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

90. 【四风】指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9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十九大报告原文：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继承

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发展。

92. 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报告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建设美丽中国，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为全球生态安全作出贡献。”

93. 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报告指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我国稳定解决了十几亿人的温饱问题，总体上实现小康，不久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日益广泛，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同时，我国社会生产力水平总体上显著提高，社会生产能力在很多方面进入世界前列，更加突出的问题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这已经成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主要制约因素。”

93. 革命性锻造。报告指出：“五年来，我们勇于面对党

面临的重大风险考验和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以顽强意志品质正风肃纪、反腐惩恶，消除了党和国家内部存在的严重隐患，党内政治生活气象更新，党内政治生态明显好转，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显著增强，党的团结统一更加巩固，党群关系明显改善，党在革命性锻造中更加坚强，焕发出新的强大生机活力，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强政治保证。”

94. 乡村振兴战略。报告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并强调“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必须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报告提出了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强农村基层基础工作等具体要求。

95. 健康中国战略。在“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部分，报告提出，要“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报告强调，“人民健康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要完善国民健康政策，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

96. 现代化经济体系。报告提出，“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报告指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是跨越关口的迫切要求和我国发展的战略目标。”

97.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报告指出：“统一战线是党的

事业取得胜利的重要法宝，必须长期坚持。”报告强调，要“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98. 留置取代“两规”。十九大报告原文：制定国家监察法，依法赋予监察委员会职责权限和调查手段，用留置取代“两规”措施。

99.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十九大报告原文：加快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依法打击和惩治黄赌毒黑拐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保护人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

2018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2018年2月，中央纪委印发《关于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的意见》。2018年8月27日至9月1日，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9个督导组完成对山西、辽宁、福建、山东、河南、湖北、广东、重庆、四川等九省（市）的进驻工作，标志着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一轮督导工作全面启动。

（来源：学习语录）

127 条禁令来了，条条都是红线！

作为一名党员，应该坚守哪些“红线”，牢记哪些“禁令”？

10月1日起，2018年最新修订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开始实施。

新修订的《条例》共142条，与2015年《条例》相比，新增11条，修改65条，整合了2条，对党员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

库叔与各位库友一同分享权威解读版本。（注：加粗部分为根据2018年新版《条例》而新增或改写的禁令）

本文为瞭望智库书摘，摘编自《党员必须牢记的100条党规党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解读（修订版）》，人民出版社2018年9月出版，不代表瞭望智库观点。

一、政治纪律

1. 严禁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这是2018年新修订《条例》后增加的内容。中央纪委在解读新《条例》“增加对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行为的处分规定”时认为，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最核心的，就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在指导思想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关系全局的重大原则问题上，全党必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严禁公开发表反党言论

3. 严禁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

4. 严禁公开丑化党和国家形象

5. 严禁公开诋毁、污蔑英雄模范

为了加强对英雄模范人物的保护，2018 年修订的《条例》专门增加了保护英雄模范的内容。英雄模范是国家和民族的宝贵财富，是实现民族复兴的重要精神源泉。诋毁、污蔑英雄模范的，不仅要受到党纪处分，还可能会因侮辱、诽谤他人而受到国家法律的处罚。

6. 严禁制作、贩卖和传播反党读物和视听资料

7. 严禁私自携带、寄递反党读物和视听资料入出境

8. 严禁组织、参加党内秘密集团或组织、参加其他分裂党的活动

9. 严禁搞团团伙伙、捞取政治资本

10. 严禁党员领导干部搞山头主义

这是 2018 年新修订《条例》后增加的内容。2014 年 10 月，中央巡视组反馈巡视情况时指出：广西一些领导干部任人唯亲、搞“小圈子”，河北一些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党内政治生活不严格、个别领导干部搞团团伙伙并与企业老板结成利益纽带，黑龙江也存在重人情、拉关系、不讲原则的风气，据此要求严格党内生活，坚决抵制政治上的自由主义、“山头主义”。

11. 严禁打折扣、搞变通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

这是 2018 年新修订《条例》后增加的内容。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必须严格到位，执行制度规定必须全面准确，打“擦

边球”、搞变通、打折扣的做法都是违纪行为。身为党员领导干部，更应该从严要求自己，无条件地遵守党的纪律，始终对纪律和规矩怀有敬畏之心，不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那一套，避免弄巧成拙。

12. 严禁党员搞两面派

这是 2018 年新修订《条例》后增加的内容。本条文对于“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列举了几种具体情形：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2017 年 12 月 15 日，《学习时报》刊登的《剖析“两面人”的部分脸谱特征》列举了“两面人”的七种鲜明特征，比如：台上高谈马克思，台下迷信风水师；对人讲纪律，对己搞变通；嘴上勇于担当，心里怯懦避让；对上反“四风”，对下耍威风；会上讲任人唯贤，会下搞用人唯钱；幕前假清廉，幕后真腐败；人前修身齐家，人后全家腐化。

13. 严禁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

这是 2018 年新修订《条例》后增加的内容。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不仅是严重的违纪行为，还会触犯国家法律。我国《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等明确规定，互联网服务的提供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危害国家安全、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或侮辱诽谤他人的信息。一旦发现有该违法行为的，将会受到行政处罚。

14. 严禁诬告陷害他人

2015 年的《条例》将该内容放在“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2018 年修订后的《条例》则将该内容前置到“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凸显了对该条文内容的重视。

15. 严禁擅自对重大政策问题作出决定、对外发表主张

本条禁令对 2015 年《条例》中的相应内容做了修订。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不是一个空洞的口号，其基本要求就是，在指导思想、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关系全局的重大原则问题上，全党必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涉及全党全国性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只有党中央有权作出决定和解释，决不允许擅自对重大政策问题作出决定、对外发表主张。

16. 严禁不按照有关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本条禁令是从 2015 年《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修改而来，即：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工作要求，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原《条例》中该内容是放在违反组织纪律的部分，修订后则将其放到违反政治纪律的部分，显示了对该条禁令的重视。

17. 严禁干扰巡视巡察工作

这是 2018 年新修订《条例》后增加的内容。俗话说“身正不怕影子斜”，如果没有违法违纪，自然也不怕巡视巡察。隐瞒真实情况、拒绝提交相关文件材料，或者指使、强令有关

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巡视工作等行为，是一些违纪党员自认为“聪明”的举动，有些人身处高位、手握重权，自以为可以一手遮天，可以在自己的地盘上要手段、玩计谋，却不知这些都只不过是此地无银、欲盖弥彰的伎俩，结果也必然是作茧自缚，受到党纪国法的严厉惩处。

18. 严禁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

2018年7月22日，十九届中央第一轮巡视集中公布对14个省区和10个副省级城市的反馈情况。14个省区均被指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不够深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力度不够，对上次巡视整改不全面、不彻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禁而未绝。

19. 严禁对抗组织审查

20. 严禁组织、参加反党活动

21. 严禁组织、参加反党组织

22. 严禁组织、参加邪教组织

23. 严禁挑拨破坏民族关系

24. 严禁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党

25. 严禁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

该条禁令是2018年修订的《条例》后新增加的内容。其中包含两项内容：一是对信仰宗教的党员的三种处置方式，首先是加强思想教育；其次是教育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

再次是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二是对于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党员的处置，即直接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6. 严禁组织、参加迷信活动

27. 严禁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

28. 严禁叛逃行为

29. 严禁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党言论

30. 严禁在涉外活动中损害党和国家利益

31. 严禁不履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

这一禁令是 2015 年修订后的《条例》作出的新规定，强调的是党组织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的主体责任。2018 年第二次修订时对该条文做了两处修改：一是将原条文的主语“党组织”删掉，这意味着不履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的不仅限于党组织，还包括党组织负责人、党员干部等；二是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之后增加了“监督责任”，党的领导是全方位的，本身就包含着管理与监督，主体责任与监督责任相辅相成，增加了“监督责任”在内容上更加完整全面。

32. 严禁党员领导干部搞无原则一团和气

33. 严禁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

二、组织纪律

34. 严禁个人专权擅断

35. 严禁规避集体决策

该禁令是 2018 年修订后的《条例》新增加的内容。“规避”就是想方设法躲避、避开；规避集体决策，就是把集体决策当成摆设、“纸上的规矩”，在重大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方面擅自决定。

36. 严禁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

这是 2018 年新修订《条例》后增加的内容。集体决策是提高领导干部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方式，但是在实践中却变成了个别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和贪污腐败的“遮羞布”、“挡箭牌”，有的甚至将其视为“免罪金牌”，认为只要是“集体决策”就会法不责众，板子不会打在“集体”身上。在全面从严治党的形势下，各地持续加大对集体履行职责不力的问责力度，妄图用“集体决策”来为个人的违纪行为当借口的，必将会受到党纪处罚。

37. 严禁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上级党组织决定

38. 严禁党员拒不执行组织人事安排决定

39. 严禁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40. 严禁对个人档案资料弄虚作假

41. 严禁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

42. 严禁违规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

43. 严禁搞非组织活动破坏民主程序

44. 严禁拉票贿选

这是 2018 年新修订《条例》后增加的内容。有组织的拉票贿选并非“法不责众”，对这种大面积的塌方式腐败，《条例》专门作出规定，就是要从严查处。所有党员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都应该从辽宁和四川南充拉票贿选案、湖南衡阳破坏选举案中汲取教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以免违反党纪甚至违反国家法律，受到党纪国法的追究。

45. 严禁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

46. 严禁在晋升等工作中违反规定谋取利益

47. 严禁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等利益

48. 严禁侵犯党员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49. 严禁侵害党员的批评、检举、控告、申辩、作证等权利

50. 严禁违反规定发展党员

51. 严禁违规获取外国身份

52. 严禁违规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

53. 严禁在国（境）外擅自脱离组织

三、廉洁纪律

54. 严禁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该禁令是 2018 年修订的《条例》新增加的内容。《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了党的各级干部必须要具备的基本条件，其中就有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坚持原则，依法办事，清正

廉洁，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这一禁令也是对所有其他违反廉洁纪律的禁令的一个总的概括。

55. 严禁以权为他人谋利、本人亲属或特定关系人收受财物

56. 严禁权权交易、为对方或其亲属、身边工作人员、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57. 严禁纵容、默许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本人职权谋取私利

58. 严禁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消费卡

59. 严禁收受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同样是违纪行为，要受到党纪处分。同时，如果收受上述财物的数额达到 3 万元以上，或者在 1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有特定情形的，还构成受贿犯罪，会受到国家刑法的制裁。

60. 严禁违规向从事公务人员及其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送礼

61. 严禁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行为

该禁令是 2018 年修订《条例》后新增加的内容。相比于直接收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股权等财物，“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则隐蔽得多，一旦被查，还

能以“借用而非占有”为名辩解。为了禁止这种滥用权力的行为，《条例》明确规定，只要借用的行为影响到公正执行公务就构成违纪，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最高可至开除党籍处分。

62. 严禁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行为

该禁令是 2018 年修订后的《条例》新增加的内容。党员干部在日常经济活动中有正常的民间借贷、投资理财行为并不违法违纪，但是如果获取大额回报，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就违反了党纪国法，会受到严厉惩处。

63. 严禁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

64. 严禁违规接受、提供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65. 严禁违规取得、持有、实际使用各种消费卡

66. 严禁违规出入私人会所

67. 严禁违规经商办企业

68. 严禁违规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69. 严禁利用掌握的内幕信息买卖股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方式非正常获利

本条禁令是 2018 年《条例》再次修订后新增加的内容。本条禁令中包含两种违纪行为，一种是利用参与企业重组改制、定向增发、兼并投资、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决策、审批过程中掌

握的信息买卖股票；第二种是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购买信托产品、基金等方式非正常获利。

70. 严禁违规兼职

71. 严禁违规为亲属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72. 严禁离职或退（离）休后违规任职或从事营利活动

73. 严禁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经营或者从业

74. 严禁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任职、兼职取酬

该条禁令是 2018 年《条例》再次修订后新增加的内容。2015 年第一次修订后的《条例》中禁止党员领导干部违规兼职、兼职取酬，党和国家也相继出台了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对此加以规范。但是，对于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能否在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在企业中违规任职、兼职取酬，却并没有规定。该条禁令的规定，将约束的范围从党员领导干部本人扩展到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强化了对党员领导干部在廉洁从政方面的监管。

75. 严禁违规为本人、亲属和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

76. 严禁在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或集体利益

77. 严禁利用职权侵占公私财物

78. 严禁利用职权违规使用公物

79. 严禁组织、参加公款宴请、公款高消费活动

80. 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或者发放礼品、消费卡（券）等

81. 禁违规发放薪酬奖金

82. 严禁公款旅游

83. 严禁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

该条禁令是 2018 年《条例》再次修订后新增加的内容。

为了贪图便宜，用公款旅游，有些党员干部可谓花样百出，其中一种就是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

84. 严禁以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名义借机旅游

本条禁令是 2018 年《条例》再次修订后新增加的内容。

需要注意的是，本条禁令并非特指公款旅游，如果在所管理的私营企业组织的考察活动中借机旅游的，同样属于违纪行为。

85. 严禁违规接待或借机大吃大喝

86. 严禁违规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交通工具

87. 严禁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区开会

88. 严禁违规举办节会、庆典活动

89. 严禁擅自举办评比表彰活动

90. 严禁违规兴建、装修楼堂馆所

91. 严禁违规用房

92. 严禁权色交易、钱色交易

四、群众纪律

93. 严禁侵害群众利益

94. 严禁干涉生产经营自主权

95. 严禁优抚救灾中优亲厚友

96. 严禁利用宗族或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

该条禁令是 2018 年《条例》再次修订后新增加的内容。利用宗族或黑恶势力欺压群众的，不仅是严重的违纪行为，还可能构成涉黑涉恶的刑事犯罪，应受到国家法律的严惩。

97. 严禁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

该条禁令是 2018 年《条例》再次修订后新增加的内容。2018 年 1 月 28 日在《中国纪检监察报》上刊登的《保护伞助长黑恶势力蔓延——深挖细查黑恶势力“保护伞”系列述评之二》一文中指出，黑恶势力得以滋生发展，离不开“保护伞”的支持和庇护，其方式可谓五花八门。

98. 严禁消极应付群众利益诉求

99. 严禁粗暴对待群众

100. 严禁弄虚作假损害群众利益

101. 严禁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102. 严禁党员见危不救

103. 严禁侵犯群众知情权

五、工作纪律

104. 严禁党员领导干部不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和发展理念

105. 严禁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该禁令是 2018 年《条例》再次修订后新增加的内容。该条禁令列举了三种在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一是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的；二是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的；三是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的。

106. 严禁党组织不及时给予党纪处分

107. 严禁不按规定落实关于被处分人党籍、职务、职级、待遇等事项

有些党组织负责人对党纪处分决定的严肃性不够，或者因为有人“打招呼”而不愿意落实党纪处分，导致该调整工作的不调整，该降低待遇的不降低，该影响评优的不影响等，对党纪处分执行工作疏忽怠慢的同样是违纪行为，要受到党纪的严厉处分。

108. 严禁疏于对被处分党员的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

党员在受到党纪处分后，党组织还应当加强对其的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如果只是“一处分了之”后就放任不管，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要受到党纪处分。

109. 严禁因渎职导致所管理人员叛逃和出走

110. 严禁瞒报和虚假汇报行为

111. 严禁纵容、唆使、暗示、强迫下级向上级说假话、报假情

在全面从严治党的新形势下，以各种理由和名义纵容、唆使、暗示或强迫下级说假话的现象大为收敛，但有些领导干部党性意识不强、党纪意识淡薄，不爱真话偏爱假话，甚至改头换面以隐蔽的方式让下级说假话，这是严重的违纪行为，要受到党纪的严厉处罚。

112. 严禁党员领导干部违规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

113. 严禁违规干预司法行为

114. 严禁党员领导干部打听案情

该禁令是 2018《条例》再次修订后新增加的内容。在 2015 年的《条例》中，对党员领导干部违规干预、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的，列出了两种违纪行为：打招呼、说情，并用“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作为兜底条款。无论是打招呼、说情还是其他方式，都是明显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特别是结果施加影响的做法，而新增加的这条禁令，将“打听案情”也列为违纪行为，明显加大了对党员领导干部的约束。

115. 严禁违规干预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政府奖励表彰等活动

116. 严禁泄露、扩散或者打探、窃取涉密资料

117. 严禁违反考试录取工作纪律

118. 严禁不当谋求公款出国（境）

119. 严禁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变更路线

120. 严禁境外违法犯罪或不尊重当地宗教习俗

121. 严禁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党的纪律审查等职责的行为

六、生活纪律

122. 严禁生活奢靡、贪图享乐

123. 严禁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

124. 严禁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配偶失管失教

该条禁令是 2018 年《条例》修订后新增加的内容。中纪委通报的党员干部违纪案件，特别是高级领导干部违纪案件中，涉及亲属、家属共同违纪违法的比比皆是。如苏荣一人当官全家捞钱，包括其妻子、儿子等在内的十余个亲属涉案；中央纪委对周本顺的通报指出，周为其子经营活动谋取利益，家风败坏、对配偶子女放任纵容；山东省菏泽市委原常委、统战部原部长刘贞坚把卖官当作生意来经营，夫妻二人开起了“卖官夫妻店”。

125. 严禁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

126. 严禁违反社会公德

127. 严禁违反家庭美德

（来源：瞭望智库）